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榕教办安〔2022〕27号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、中学：

实验室普遍存放大量理化性质十分活泼的实验品，实验过程往往伴随燃烧放热现象，操作不当、设施老化、管理缺失等原因容易引发爆炸火灾事故。据应急管理部消防局统计，近五年来，全国先后发生科研和学校实验室火灾262起，导致8死18伤。2018年12月26日，北京交通大学一实验室发生爆炸，造成3人死亡。2021年10月24日，江苏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实验室发生爆炸，造成2死9伤。2022年5月3日，北京市顺义区一医药公司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，造成2死2伤。为吸取事故教训，现就加强学校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开展一次警示教育，督促对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职工、学生和科研人员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，强调实验各环节的安全操作

规程，掌握初起事故处置程序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二、严格实验安全管理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实名制明确每个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，组织对实验室进行一次专项自查，全面检查实验物品以及实验环节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风险，研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学校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，学生实验时老师必须全程跟班指导。

三、组织安全隐患排查。重点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，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各级岗位履职、安全疏散、用火用电、消防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等方面情况，全面压实日常管理责任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